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經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86/3/8）
經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87/9/18）
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通過 （89/12/8）
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92/6/13）
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93/6/11）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94/4/22）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會議通過 （94/5/13）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 （96/6/8）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6/15）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7）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3）
經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8）
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3）
經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5）

一、 博士班教學目標

本博士班教學主旨在培養具前性及國際視野的專業考古學與社會文化人類學學者。在此目標下，本系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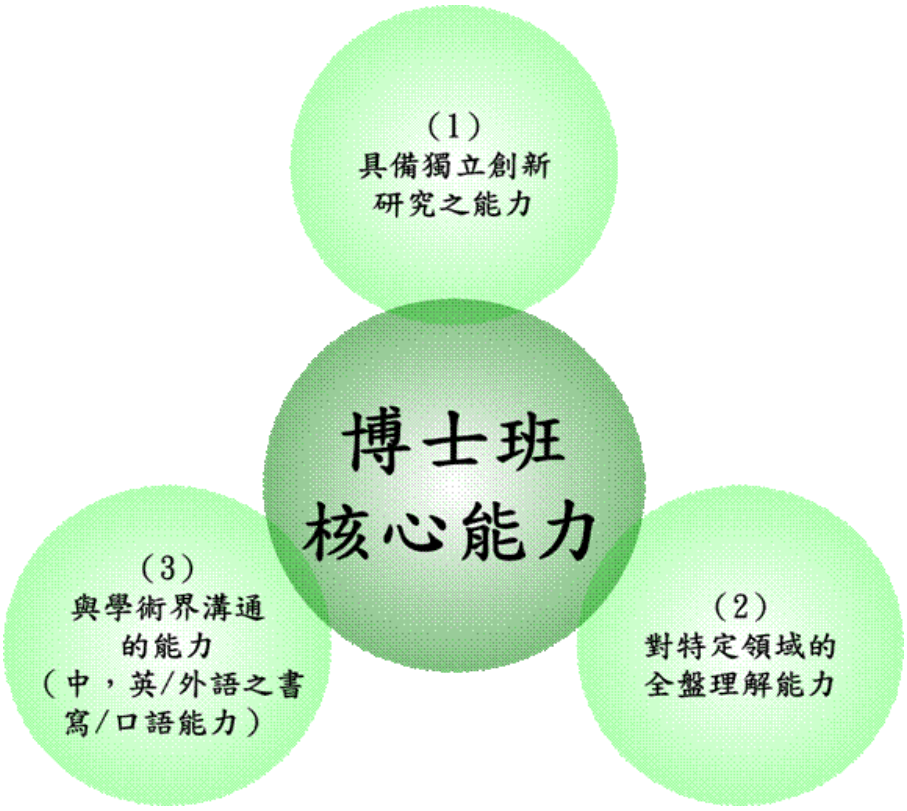

二、入學申請及考試

（一）、人類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1. 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所有專任教員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2. 本委員會綜理博士班入學考試等事宜。
3. 一般入學考試由全體專任教員為考試委員；甄試入學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指派 4 位老師組成甄試入學招生小組負責甄試入學事宜。
4. 本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二）、入學資格

1.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2. 報名時應交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成績單。
   3) 學力證件
   4) 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須含中文摘要。若無論文或代表著作者，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學期報告替代之。）
   5) 著作目錄
   6) 攻讀博士班之就讀研究計畫（4000 至 6000 字）。
   7) 二位教授推薦信函（統一推薦信表格請逕向人類學系索取）。
   8) 回件信封

（三）、入學考試

1. 所有考試委員全程參與。
2. 比例
   1) 審查 40%
   2) 口試 30%
   3) 筆試 30%
3. 審查標準
   1) 對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
   2) 碩士論文與代表著作佔 30%，就讀研究計畫佔 65%，成績單與推薦信合佔 5%。
   3) 審查研究計畫時須依「人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申請研究計畫審查表」分項給予意見及評分。
4. 筆試科目：「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佔 100 分，考試時間 180 分鐘。

5. 口試項目和標準：分人類學知識（40%）、學問研究態度（30%）、研究潛力（30%）等項評審。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口試資格，將以審查及筆試佔報名人數之前八名，始能參加口試。並於九十四學年度入學考試開始實施。

（四）、外籍生申請入學

1.申請資格：依學校規定辦理。

2.甄選標準：

1)碩士班畢業，其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2)修習中文二年以上。

3)留學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個人簡傳和一般學習的目的。

4)三千字以上的中文專題研究計畫書一篇，其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暨研究意義等項目。

5)碩士論文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研討會會議論文各三份。

6)非英語系國家申請人應出示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如 TOFEL、IELTS 等）。

3.申請程序：直接向本校研教組提出申請後，由研教組彙整後統一送交本系進行審查作業。

（五）、甄試入學：

1.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2. 報名時應交之資料：

1) 報名表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成績單

3) 學力證件

4) 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須含中文摘要。若無論文或代表著作者，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學期報告替代之。）

5) 著作目錄

6) 攻讀博士班之就讀研究計畫（5000 字）

7) 2 位教授推薦信函

3. 比例

1) 審查 60%

2) 口試 40%

4. 審查標準

1) 對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

2) 碩士論文與代表著作佔 40%，就讀研究計畫佔 50%，成績單與推薦信合佔 10%。

5. 口試項目和標準：分人類學知識（40%）、學問研究態度（30%）、研究潛力（30%）等項評審。口試資格將以審查總分 70 分以上，且總分在

前 3 名者，始能參加口試。

（六）、本系博士班接受選讀生。

三、修業年限和學分

（一）、修業年限：二~七年。

（二）、學分：

1.本系博士班必修核心課程（同碩士班核心課程，若曾修過此同等學分數之核心課程，可於入學時辦理抵免。若曾修過低於規定學分之此核心課程，亦可申請抵免，惟不足之學分數，則由系主任要求其選修特定科目補齊之。）：6 學分

文化人類學基礎理論（3 學分）

考古學基礎理論（3 學分）

2.必修「論文研究計畫進階討論」（2 學分）（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3.必選科目及學分（M 或 D 字頭）

考古學組：專題考古學（3 學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則需修習斷代考古學)

區域考古學（3 學分）

研究方法（3 學分）

文化人類學組：區域民族誌（3 學分）

次領域或分科（3 學分）

研究方法（3 學分）

以上兩組擇一修習

4.必修「基礎文獻評論」（2 學分）（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為「專題研究」〔2 學分〕）

5.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28 學分（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九十五學年度至九十四入學學生畢業總學分為 26 學分，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畢 業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

（三）、其他規定：

1. 須通過第二外語測驗檢定（校外舉辦）或修畢兩年外語課程、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外籍生得免除第二外語之規定。（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後在學之學生）。
2. 研究生之論文原則上須以第一手田野資料撰寫。
3. 研究生出發進行正式田野研究之前，必須填表（系上統一格式）申請，經指導教授和系主任簽名後，公開舉行一「研究策略說明會」（colloquium），接受全系師生提供意見，未舉辦此一說明會者，系主任將不同意其學位考試的申請。
4. 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資格考前，應有參與系上辦理之學術演講會，或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舉辦之相關課題學術演講會，總計至少 8 次。（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在學之學生）。
5. 在申請學位考試之前，必須有參與由系主任認可之會議並發表論文紀錄至少二次，或有論文發表於二級期刊以上一次（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6. 非人類學相關系所畢業學生經錄取後，將視情形於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議召開的同時，決定其需補修之學士班基礎科目。惟若日後該等基礎科目修習情況良好，授課教師商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免其續修之（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7.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前，至少需有一學期擔任本系學士班課程之教學助教（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四、課程要求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最低應修 2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其中至少 16 學分須修習本系課程。

（二）、博士班研究生之有效學分為 D、M 字頭課程。U 字頭或學士班課程不列入最低應修學分計算。重複選修入學前曾修過之 M 字頭課程，亦不列入最低應修學分計算。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與論文指導委員會討論修課之安排，並得其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實填寫繳交歷年修課審查記錄表（系上統一格式），未填繳表格者，系上不承認其註冊紀錄。

（四）、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得商請本系特定教師開設「專題研究」課程（2 學分），惟在最低應修學分內以修習一次為限。

（五）、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修業之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前修畢應修之 28 學分，俾以如期完成資格考試。

（六）、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前，須通過下列一項英文檢定（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母語為英語系國家者之外籍生免除此要求）：

1.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

2.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LF）成績 79-80 分以上。

3.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LF）成績 213 分以上。

4.紙筆托福測驗（Paper-based TOELF）成績 550 分以上。

5.IELTS 成績 6.0 級分以上。

6.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以上。

7.或修習本系開設之「人類學研究成果英文發表」（Presenting Anthropological Academic Research Results in English）課程，並於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英文論文。該論文需繳交至系上，即視同通過英文檢定。」(此辦法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前，須通過下列一項語言能力檢定或修課要求（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修畢兩年第二外語課程（凡本校開授之外語課程，除英文外，其他外語皆可替代第二外語修習之。或本校未開設之外語課程，經校際選課至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修習之。）

2.修畢兩年本校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或統計等其他語言。

3.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特定語言「名著選讀」一課。

4.通過外語檢定測驗（日文二級、德文 B1 級、法文 B1 級、西班牙文 B1 級）。

5.通過與論文相關之田野語言之族語認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能力認證通過。)，並向本系提出通過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

6.若在入學前，已修過兩年第二外語課程且成績及格者（70 分以上），得申請抵免。

7.若在入學前，已通過第二外語免修甄試者，得向本系登記免修。

（八）、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在申請資格考試之前，應必修指導教授所授之「基礎文獻評論」乙課，以期充分研讀論文研究相關文獻。

五、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除第一學年的導師得為系主任外，最遲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三至五人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有三分之二為人類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委員會組成完妥，以書面（系上統一格式）向系主任報備後，提系務會議報告。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授、副教授擔任。如指導教授為兼任教師，其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惟若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由本系退休改聘為兼任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以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商請系外或校外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同職等之公立學術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為指導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四）、研究生於指導委員會組成後，填妥報備表格（系上統一格式）後，復經研究生與所有委員簽章認證，逕交辦公室存查。

（五）、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研究生選課、資格考試及論文撰寫，並為該生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成員。

（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與指導委員討論選課安排情形，並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繳交歷年修課審查記錄表（系上統一格式）。

（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每學期向指導委員會報告論文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第二學年開始，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應以書面方式將論文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系上統一格式）交辦公室備查。未繳交是項資料者，系上不承認其註冊效力。

（八）、若有指導教授更換事宜，悉依校方規定辦法處理。在未申請資格考試之前，如欲更換其他指導委員會委員，必須填表（系上統一格式）申請，並經原指導委員、新加入指導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始得生效。

（九）、研究生經指導委員會同意，並填具指導委員會同意表（系上統一格式），經系主任審閱通過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

（十）、研究生完成之博士論文，應附加紙本指導委員名單（系上統一格式）。

六、資格考試

人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規則

本規則係依「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第一條　資格考試之申請條件：

一、 考試之申請以兩次為限。

二、 研究生於修畢應修 28 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惟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依校規退學。

第二條　資格考試之申請規定：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 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系上統一格式），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辦公室完成申請。

三、 資格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四、 完成資格考試申請後，亦可提出撤銷，惟申請撤銷之期限最遲為考試舉行前一週，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填具撤銷申請書，至辦公室完成申請。

第三條　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由該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兩項；筆試由資格考試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考試科目：筆試分兩科，其科目由指導教授及資格考試委員會商定後，向所長報備。口試內容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為主，輔以筆試答題的相關詢問。

第六條　考試進行方式：資格考試每次申請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後，方得進行口試。若筆試二科皆不及格，則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報校核備；若筆試二科中有一科不及格，得補考一次，惟至遲須於次學期進行筆試補考及完成口試，若補考仍不及格或口試不及格，則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報校核備；若筆試二科皆及格，而口試不及格，得補考一次，惟至遲須於次學期完成口試補考，若補考仍不及格，則以一次資格考未通過報校核備。

第七條　資格考試過程中，以及通過考試後，除有如當事人重傷、死亡、離職、解聘等無法抗拒之理由外，原則上不得更動指導委員成員。惟若有特殊理由擬欲更動，則必須檢具詳細理由，填妥申請表（系上統一格式），經舊、新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認可，方得生效。否則前次考試視同無效，必須由新指導委員會重新安排考試。

第八條　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依「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規則」訂定之。

第一條、 研究士生最遲應於決定申請資格考試之前一學期中，請指導教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以商定兩個筆試考試科目。

第二條、 確定兩科筆試研讀書目範圍之時間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第三條、 筆試出題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第四條、 筆試分兩天考完，一天一科。

第五條、 筆試每科以 70 分為及格。

第六條、 筆試通過後，考題上網，並置於助教室備查。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學生研讀書目、筆試時程、及考題等，指導教授應在定案之後，向系上填表（系上統一格式）報備，經系主任簽准後，方得進行考試。

第八條、 筆試通過後，即進行口試。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確切考試日期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七、學位考試

人類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規則

本規則係依「國立台灣大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

第一條　申請資格：

一、 須修業滿二年，並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

二、 經資格考試及格。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第二條　申請程序：

一、 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 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三條　學位考試進行程序：

一、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辦理學位考試。

第四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則：

一、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員會推薦，人數為 5~9 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一個月以考試委員總人數計量，檢具影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數份，並填具表格（系上統一格式），經系主任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合於前項規定，經系主任審查同意之研究生，須於口試前至少三星期，將打字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系上統一格式），親自送交考試委員，未達此期程要求者，將撤消考試資格。

三、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四、 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五、 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學位考試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於期限內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繳交至辦公室。論文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並歸屬於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發布實施。